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 2025年10月29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 2025年11月4日

一、重要提示

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申银万国灵通快利7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2〕1040号批准。《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自2022年10月13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由于存续期届满,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履行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集合计划概况

集合计划名称	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债券
集合计划主代码	970188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	2022 年 10 月 13 日

П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集	193,426,640.70 份		
合计划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追求本金安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为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实现集合计划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5)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利率市场、行业基本面和企业基本面等方面的数据,判断信用债(包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 相对于利率产品的信用溢价,并结合市场情绪动态调整信用 债的投资比例,以获得信用债的超额收益。 具体在信用债的个券选择上,本计划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		

重点关注实际信用状况高于信用评级、预期信用评级上升、 具备某些特殊优势条款、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与市场收益 率曲线相比具有相对优势的信用债。出于更为审慎的流动性 及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低 于 AA 级,本集合计划投资信用债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因 信用债评级下降等原因导致不符合下列比例时,应当在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711171===11 = 17		
信用债的信用等级	各等级信用债资产占信用债总 资产的比例	
AA 级	0%-20%	
AA+级	0%-50%	
AAA 级	50%-100%	

注:以上信用评级以债项评级为准,如无债项评级则参照主 体评级。

针对可转债,本计划通过深入综合研究市场上的可转债,选取基本面优秀、股性和债性适中的标的投资,力求达到下跌风险有限,而上升收益可观的投资效果。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判断市场出现明显的趋势性投资机会时, 本计划可以直接参与股票市场投资,努力获取超额收益。在 股票市场投资过程中,本集合计划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 策略,利用数量化投资技术与基本面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 法,对以下三类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①现金流充沛、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现金分红记录或现金分红潜

力的优质上市公司:

- ②投资价值明显被市场低估的上市公司;
- ③未来盈利水平具有明显增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以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

	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
	国 A 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
	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
	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如果今后由于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更
	改名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未
	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者有其他
	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集合计划
	时,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集合计划可
	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
	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通常情况下其预
	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型集合
	计划, 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
	合型集合计划。

三、财务会计报告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 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 2025年10月12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单位: 人民币元

	2025年10月12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3,452,491.20
结算备付金	1,285,684.37
存出保证金	23,44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1,720.55
其中: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101,720.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36,404,438.02
资产总计	231,267,78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3,867,872.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2,706.24
应付托管费	15,965.25
应交税费	220,144.22
其他负债	175,707.59
负债合计	14,402,396.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3,426,640.70
未分配利润	23,438,74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865,38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267,780.37

四、清算报表附注

1、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本集合计划由申银万国灵通快利7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申银万国灵通快利7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2年7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91号文核准设立,自2012年10月24日起开始募集,于2012年10月29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2年10月30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2〕1040 号批准, 《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原《申银万国灵通快利7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申万宏源 双季增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 产清算的公告》,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合同期限届满;"第五部分"集合计划合同的存续"约定:"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本集合计划合同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 4 效, 故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到期终止。

根据前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0月12日到期,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终止并清算。

3、清算起始日

本集合计划清算起始日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本集合计划清算期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25年10月22日),各项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83,452,491.20 元(含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 12,110.37 元):

- (2)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285,684.37 元(含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275.00 元),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由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管理人;
- (3)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23,446.23 元(含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1.45 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由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管理人;
- (4)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0,101,720.55 元, 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全部兑付;
- (5)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36,404,438.02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回款至托管户。
 - 3、负债清偿情况

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25年10月22日),各项负债清偿情况如下:

-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3,867,872.86 元,该款项 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支付。
- (2)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22,706.24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支付。
- (3)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5,965.25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支付。
- (4)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220,144.22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支付。
- (5)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75,707.59 元,其中预提信息披露费 93,699.45 元,应付交易费用 35,753.51 元,预提销售服务费 18,512.43 元,预提账户维护费 12,400.00 元,预提律师费 9,000.00 元,预提审计费 6,247.20 元,预提银行手续费 95.00 元,上述费用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支付。
 -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216,865,384.21
加: 清算期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收入	21,532.17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20,569.89
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注2)	401.08
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注3)	2.30
投资收益-债券 (注 4)	13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债券(注5)	420.00
减:清算期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	
10月22日)赎回款和费用	588,843.03
应付赎回款(注6)	588,800.39
管理人报酬(注7)	42.64
律师费	-
应付税费	-
二、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216,298,073.35

注: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为清算期,清算期资产状况包含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至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的银行存款利息,根据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 (2) 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至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的结算 备付金利息,根据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 (3) 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至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的存出保证金利息,根据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 (4) 投资收益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债券投资收益和债券利息收入,该债券投资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兑付。
-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该债券投资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兑付。

- (6)应付赎回款为持有人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产生的应付赎回款,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支付。
- (7)管理人报酬为第(6)项持有人赎回时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该款项已于2025年10月14日支付。

5、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本集合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16,298,073.35 元,2025 年 10 月 22 日可供分配净资产为人民币 216,298,073.35 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5年10月22日至清算款实际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产生的利息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管理人。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

6、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 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 (2)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申万宏源双季增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10 月 29 日